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

112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
男性委員 7 人；女性委員 14 人：合計 21 人。

序號	職稱	姓名	性別
1	召集人	劉 0 晶	女
2	執行秘書	呂 0 慈	女
3	委員	李 0 慈	女
4	委員	陳 0 伶	女
5	委員	李 0 誠	男
6	委員	張 0 文	女
7	委員	吳 0 振	男
8	委員	曹 0 彰	男
9	委員	吳 0 嫻	女
10	委員	許 0 瑞	男
11	委員	朱 0 玲	女
12	委員	廖 0 如	女
13	委員	鄺 0 玉	女
14	委員	歐 0 志	男
15	委員	賴 0 文	男
16	委員	林 0 潔	女
17	委員	李 0 依	女
18	委員	黃 0 菁	女
19	委員	李 0 翰	男
20	委員	高 0 美	女
21	委員	姜 0 恩	女
備註	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9 條規定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， 採任期制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 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 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 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。		

1. 欄位不足，請自行增列。
2. 本表請於該學年度第一次性平會通過後公告於學校性別平等（教育）專區。